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
號1樓
承辦人：林祐鳳
電話：02-87855873轉19
傳真：02-87855853
電子信箱：edu_ins.5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督字第1113051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暨修正後實施計畫各1份 (20774577_1113051059_1_ATTACH1.pdf、
20774577_1113051059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學年度英語文領域年度研討會活動調整為線上辦理一案，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假派代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7日北市教督字第1113046790號函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5月10日師大英語字第1111012973號函辦理。

二、主辦單位因應疫情以線上方式辦理年度研討會，研習訊息略述如下：

(一)研習時間：111月5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至下午5時20分。

(二)研習人員：本市國中小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各派二人，輔導團員差旅費及住宿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經費項下支應。

民權國中 1110512



OOAA1116003301

(三)線上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had-miub-rhw>。

(四)進入線上會議室前，請於姓氏處填上臺北市與學校名稱，並於名字處填寫教師姓名，如臺北市〇〇國中/小〇〇〇教師。更動姓名連結：<https://reurl.cc/00N0br>。

三、檢附原函暨修正後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國中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國小英語文領域輔導小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2/05/12
12:13:29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16003301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學年度英語文領域年度研討會活動調整為線上辦理一案，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公假派代參加，請查照。

★意見欄

1.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會 111/05/12 15:51:34

公告週知。

2.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05/13 08:59:46

公告週知。

裝

計

綠